

##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 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壹、 民政部門 — 信義區公所	一、行政管理	642	(一)事務管理	每年春節、端午、中秋慰問退休人員遺族，並發放慰問金。	
			(二)特別管理	經由區長與區民間交流，藉以了解區民心聲及參與地方事務。	
	二、業務管理	2,225	(一)庶務管理	1. 採購各課室業務公務用品、文具。 2. 全年度辦公室電話費、電費、水費、瓦斯費。 3. 郵寄文件通知。 4. 印製各項公文表件。 5. 行政資訊網路及數據機租用費。 6. 汽機車全年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 7. 汽機車油料費。 8. 保全防護系統維護。	
			(二)修繕工作	辦公廳修繕費。	
			(三)養護工作	1. 汽機車、各項設備養護。 2. 行政大樓電梯設備、中央空調主機等養護。	
			(四)辦理徵集業務	1. 役男資料轉錄複查核對。 2. 辦理 83 年次役男兵籍資料調查。 3. 辦理役男徵兵體格檢(複)查。 4. 辦理役男抽籤作業。 5. 辦理役男徵集入營作業。 6. 辦理役男異動申報登記、資料移轉處理。 7. 辦理未徵集入營役男清查。 8. 辦理役男緩徵作業事宜。 9. 辦理役男出境及延期入營申請。	
			(五)辦理勤務業務	1. 辦理入營役男家屬及家況調查，主動發掘需要協助者，並適時處理解決困難問題。 2. 辦理徵屬扶助及急難濟助作業。 3. 辦理列級貧困徵屬生活扶助。 4. 辦理役男入營座談會。 5. 辦理役男徵集入營報到作業。 6. 辦理在營證明申請核發。 7. 一般替代役與研發替代役申請。 8. 辦理各梯次役男親屬懇親交通代金發放工作。	
			(六)辦理編練	1. 國民兵、替代役備役列管與編組召集。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管理業務	2. 辦理免役證書、國民兵證書、替代役證書核補發。 3. 辦理後備軍人列管清查作業。 4. 後備部隊資料核對作業。 5. 後備軍人延緩召申辦作業。 6. 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七)役政資訊 業務	役政電腦資訊工作站〔含編管、勤務、徵集等業務〕傳輸連線作業及維護。	
	三、里鄰管理	62,700 台電補助款： 800	(一)發揮里組 織功能	1. 藉自治幹部跨縣市用電教育宣導、自強、民俗、體育等育樂活動以增進知能。 2. 配合市政府辦理市長基層訪視工作，激勵基層士氣，加強里組織向下紮根，暢通上、下溝通管道。 3. 適時調整里鄰編列，以落實地方自治。 4. 維護各里民大會堂及充實內部設備俾供民眾辦理各項集會活動。 5.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並於會前召集預備會議，蒐集各項興革意見充實會議，並透過鄰長廣為宣導，俾提高民眾出席意願。 6. 每 6 個月召開里長業務會報、里鄰長會議暨里工作會報及不定期召開其他會議，俾宣導政令及反應基層意見。 7. 舉辦里鄰長業務訓練活動，加強里鄰長對法令之瞭解及為民服務之熱誠。 8. 加強里幹事服勤查核，落實改善生活環境增進民眾生活福祉有關事項之查報藉以增進服務品質。 9. 由各里擬定發揮里組織功能舉辦育樂活動實施計畫，報請市府核定後依進度辦理。 10. 辦理育樂活動輔導人員訓練活動。	台電自治幹部訓練 (專款專用)。
			(二)環保工作	1. 藉活動之舉辦落實各項垃圾分類政策，達到資源永續經營使用。 2. 於本區適當地點廣植花草樹木，藉以美化市容以配合市府打造美麗新市政。 3. 不定期辦理各巷弄路面、排水溝清理、雜草清除、樹木修整、髒亂點整頓等工作。 4. 僱工清除砲台入口巷道周邊二旁雜草及環境維護。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5. 辦理各里民眾天外天焚化廠健康保健費用及水費補助費，實質回饋信義區住民。	
			(三)里鄰綜合業務	1. 協助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正常運作。 2. 配合春安工作辦理冬防巡守。 3. 定期辦理守望相助里鄰滅火器藥劑更換，以維消防安全。 4. 民眾聲請調解案件及其他機關轉介之調解案件、政令宣導活動。 5. 辦理公設喪葬司儀志工服務工作。 6. 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及六三反毒禁煙活動。 7. 辦理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	
			(四)其他	1. 里鄰業務旅運費。 2. 里鄰車輛養護油料。 3. 里民會堂維護。 4. 天外天焚化廠環保宣導助學金。 5. 其他支出。	
			(五)社會福利	1. 辦理冊列低收入戶發放生活扶助金、子女就學補助。 2. 受理低收入戶申請安置就養、住院醫療看護補助及喪葬補助。 3. 辦理低收入戶發放三節慰問金。 4. 受理老人、身心障礙者申請敬老卡、關懷卡及陪伴卡。 5. 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 6. 辦理身心障礙者發放三節慰問金。 7. 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租賃房屋租金補助、醫療看護補助、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及機構就養補助。 8. 辦理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 9. 招募並訓練志工參與公共服務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10. 冊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假牙補助、老花眼鏡補助。 11. 辦理發放本市敬老三節慰問金。 12. 受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 13. 受理特境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訴訟律師諮詢、心理輔導、治療補助。 14. 一般民眾急難救助案件(含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15. 辦理各項社區發展工作、輔導新社區	

